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寅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寅先生同时还控股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1%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赵晓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5%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01%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寅先生，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共同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字：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

